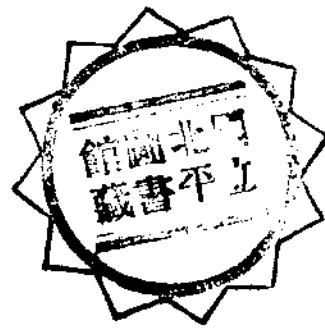


14 APR 1934

報公育教尔哈察

期三第卷二第



版出日十月四年三十二國民華中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活，扶助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且促進世界大同。

察哈爾教育公報第二卷第三期目錄

總理遺像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命令

一，本省

省政府訓令一件

令教育廳 爲中央軍官等學校學生時有要求津貼等情事嗣後厲行查禁仰知照由。……………一……二

二，本廳

一，委任一件

爲委任馬兆圖爲蔚縣督學由。……………三

二，訓令二十八件

令省私立各學校 爲將擬各學科成績計算方法已奉部令核准抄發原呈仰遵照辦理由。……………四

各縣縣政府
令省私立各學校 奉教育部令發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仰知照由。……………四……五
民衆教育館

各縣縣政府 奉教育部令向上海開明書局訂購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仰知照由。……………五……六
民衆教育館

令省私立各中等學校 奉教育部令開軍訓時間術科兩小時改爲連續教授，其學科一小時仍舊間隔排配，仰遵照
由。……………六……七

省立各中小學校 奉部令爲說明初等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教職員月薪平均數計算方法，及應行注意之點，仰
各縣縣政府

遵照辦理由。……………七……九
令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 爲據本廳秘書鍾向南督學蕭賓報稱視察各節，仰遵照指示各節，認真整飭，勿稍
姑息由。……………九……一〇

各縣縣政府 奉省政府令發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仰知照由。……………一〇……一一
民衆教育館

令省私立各學校 (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開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各種行政法令，規定罰金罰鍰，如無力完納
民衆教育館 (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開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各種行政法令，規定罰金罰鍰，如無力完納
，改科拘留等情一案，仰知照由。……………一一……一二

令張家口第二小學校 據督學報告視察該校開學情形仰遵照指示各點切實辦理由。……………一二……一三
令私立清真第二小學校 據督學報告視察該校開學情形仰遵照指示辦理由。……………一三……一四

令西灣子天主教司鐸 何維國 奉省政府令關於二十九軍三十七師一百一十一旅二百二十一團三營十二連騰出
第五完全小學校董事 校舍，以便開學一案，轉行知照由。……………一四……一五

校舍，以便開學一案，轉行知照由。……………一四……一五

令各旗學學校	為整飭蒙旗教育考核各校辦學情形，擬定考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一四
令宣化縣政府	據督學報告視察該縣縣城各校開學情形，仰轉飭遵照辦理由。	一六
令陽原，懷安，懷來，涿鹿，宣化，龍關，縣政府	為據宣化女師呈請轉令各縣府發給參觀旅費一案仰查照辦理由。	一七
令省私立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開雲南省更改兩縣名稱仰知照由。	一八
令省立張家口農村實驗小學校	據秘書報告視察該校開學情形校長盡職殊堪嘉尚仰仍努力改進以竟全功由。	一九
令各縣縣政府 各校館	(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仰遵照由。	二〇
令省立畜牧科職業學校籌備委員會	奉省府指令轉報該會成立啟用鈴記檢送印模等情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二一
令省私立各校館	為奉令委正式就職視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二二
令省私立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奉省政府令開現屆植樹節應按照去年辦法種樹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二三
令省私立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准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送提倡國貨委員會請通令教育機關購買國貨鑑仰知照由。	二四
令省私立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奉省府令發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仰知照由。	二五
令各縣縣政府 各校館	(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開江西省平赤縣名義業經明令廢止仰即知照由。	二六

目錄

各縣縣政府 奉省府令發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仰知照由。.....二六...二七

縣政府 奉省府令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仰知照由。.....二七...二八

各縣縣政府 為通飭各縣鄉間初級小學校學董一律改稱校董仰遵照辦理具報由。.....二八

各縣縣政府 奉省府令知訓練總監部潘佑強查閱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仰遵照由。.....二八...二九

各縣縣政府 奉省府令發修正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仰知照由。.....三〇

三，指令二十一件

令張家口中學校 據呈稱揭書八德情形尙合仰知照由。.....三一

令省立農村實驗小學校 據呈請將農專原有之農場農具撥歸該校經營，暫准所請，仍須妥慎保護以重公物由。.....三一

令省立宣化工業職業學校 據呈送音樂教材請審核等情所選教材尙無不合應准選定教本仰知照由。三一...三二

令私立養正中學校 據呈報開學日期准予備案由。.....三二

令蔚縣縣政府 據呈報補助北洋工學院學生實習費情形准予備案由。.....三二

令清真小學董事會 據呈為本校教員擬赴本埠各小學參觀教學，以資改進，請轉飭省立小學屆時指導等情，已

飭知該校仰知照由。.....三三

令張家口中學校 據呈送各班課程進度表已悉由。.....	三三二
令省立張家口第一小學校 據呈報遵照督學指示各節辦理情形等情已悉由。.....	三三三
令張家口師範學校 據呈報公畢由平返校請銷假等情已悉由。.....	三四
令龍關縣政府 據呈報派教育委員高德陳赴省與會等情仰飭全體委員出席由。.....	三四
令省立張家口中學校 為據呈報籌辦軍事訓練情形尙無不妥應准如擬辦理由。.....	三四
令省立宣化工業職業學校 據呈請訓示籌備實施軍事訓練具體辦法一案仰遵照先令各令切實辦理由。.....	三五
令張家口中學校 據呈報遵照督學視察後指示各節辦理情形已悉由。.....	三五
令養正中學校 據呈報遵令張示八德訓詞等情形已悉由。.....	三六
令省立宣化中學等校 為指令省立宣化中學等校校長應自本學期起量為担任功課並印發担任教學時數標準仰遵照辦理由。.....	三六
令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為發還該校撥發上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後八月十日以前員役薪工及辦公費清冊單據據仰遵前令按照呈准數目妥填支付另呈核轉由。.....	三七
令省立農專校長崔延瓊 為呈解繳還借洋二百五十元業經核收并發還領據仰註銷由。.....	三八
令省立宣化女子師範學校 據呈學生冀步雲家貧母病不便照料應准發給轉學證書仰遵照由。.....	三八
令私立張家口塞北中學校校董會常務校董喬嗜冰等 據呈請立案並發給記等情來表多有未合原作發還抄發規程及表式令遵照另行造送以憑核奪由。.....	三九
令派鹿縣政府 據轉呈組織城關小學校教育研究會，附送章程等情，准予備案，仰飭知由。.....	三九

令萬全縣政府 據呈據鄉村師範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教學進退表等情准予備案仰飭知照由。.....四〇

(四)通令四件

令各縣縣政府 為通令各縣轉飭鄉村師範依照頒發應行改進事項切實遵辦具報由。.....四一

令各縣縣政府 為通令各縣轉飭民衆教育館頭力提倡國術藉鍛鍊國民體魄以期強國強種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由。.....四二

令各縣縣政府 為通令各縣調查學齡兒童作推行義務教育準備並嚴催各校籌備開學仰遵照辦理由。.....四三

令各縣縣政府 為擬定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鄉村教育討論會仰屆期派遣教育委員出席由。.....四四

教育廳判發不另行文各項例行指令表.....四四

.....四六

法規

一，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一

二，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一四

三，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四一五

四，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五三六

五，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六三八

六，修正電氣事業條例。.....八一〇

公牘

一，呈五件

呈省政府 為據情轉呈俯准轉知二十九軍三十七師一百一十一旅二百二十一團三營十二連，設法遷移，騰出校舍俾便開學由。……………一……二

呈省政府 為遵令具覆省立農業專科，附有農場，業經撥歸省立農村實小作為實習場所，請鑒核由。……………二

呈省政府 為轉呈省立宣化工業職業學校動用本屆寒假內膳費節餘洋，修葺校舍，購置儀器，估價單請鑒核准予動用由。……………三

呈省政府 呈為擬定本年三月十二日廿日二十六日召集各縣主管教育科長，及督學教育委員來省開會，討論改進教育辦法，恭請鑒核備案由。……………三……四

呈省政府 為據省立宣化中學校長童秀明呈請照前案撥發臨時費，以資購買理化儀器，請鑒核訓示遵照由。……………四……五

二公函一件

函第三十七師司令部 為函請查明農專物品數目並賜覆由。……………六

三聘函一件

為函聘蔡善德等十二人為本廳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由。……………七

四便函二件

函省私立各中等學校 為函達各中等學校派員參加組織球類比賽委員會由。……………八

函華北體育聯合會 為函復田徑賽預選因時間匆促暫難參加希查照由。……………九八

五電報二件

電令 蔚縣康保等縣縣政府 為電知蔚縣等縣飭派全體教育委員遵令出席開會由。……………一〇

代電 陽原 懷安 康保 寶昌 沽源 多倫 為電催陽原等六縣填報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由。……………一〇

六批二件

原具呈人宣化縣籍國立北洋工學院學生楊樹棠等 為據呈請飭令宣化縣政府增加旅行參觀費業經令行酌核辦理

仰知照由……………一一

原具呈人本市古宏廟巷商號德恆隆等 為據呈轉函二十九軍司令部交付房租一案業經轉函證明仰知照由。……………一一〇

七佈告一件

為奉省府以奉國府任命為察哈爾省收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等因奉此合行佈告週知由……………十四

議案與紀錄

一會議紀錄二件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七十五次廳務會議紀錄……………一二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七十六次廳務會議紀錄……………一三

專載

行政報告一件

察哈爾省教育廳二十三年二月份行政報告.....一三二

附錄

- 一，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一三三
- 二，抄浙江省政府原呈一件.....三三四
- 三，察哈爾省教育廳三月份廳務大事記.....三四六
- 四，抄本廳擬定各學科成績計算方法呈教育部原呈一件.....六三七
- 五，抄提倡國貨委員會原呈一件.....七七八

命 令

一 本 省

●察哈爾省政府訓令教字第七一號

令教育廳

爲中央軍官等學校學生時有要求津貼情事嗣後厲行查禁仰知照由。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文字第一三五二號訓令開：

「近據確報；中央軍官學校，高等教育班，駐贛特別研究班，軍委會政訓班，中央陸軍步騎砲輜四專校，電雷學校，軍醫學校，等處學校，時有向本省政府及原籍地方要求給予津貼。甚且雖被駁斥，仍復纏瀆不休。查上開各校，對於肄業學生，舉凡膳宿服裝書籍等項，概由公家供給，且復另給津貼，俾資零用，待遇已極優渥。自不應再向任何方面，另請津貼，致貽個人貪得無厭之譏，而爲校風軍譽之玷。似此情形，殊堪痛嘆！除另令上列各校主管長官嚴切訓誡，厲行查禁外。嗣後各該校學生如再有瀆請津貼情事，仰卽一律批斥，毋得徇准，致耗公帑。並將呈請員生姓名據實具報本行營，以憑處辦。併仰轉飭所屬各縣政府一體遵照

命 令

一

教育公報

■

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此令。

主席宋哲元

二 本 廳

一 委 任

●委任狀第 號三月二日

茲委任馬兆圖為蔚縣督學。
此狀。

廳長趙伯陶

命 令

三

二 訓 令

●訓令第二三六號 三月二日

令省私立各學校

為將擬各學科成績計算方法已奉部令核准抄發原呈仰遵照辦理由。

案查本廳所擬各學科成績計算方法，曾經呈請示遵在案。茲奉

教育部教字第一七六六號指令內開：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等因；奉此，分除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校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原呈載附錄欄）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三一號 三月三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私立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奉教育部令發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仰知照由。

案奉

教育部教字第一五九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 鐵道部咨開：『案查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條例乃民國二年由前交通部公佈施行，沿至民國十年一再修正公佈，茲查該項條例與現在情形，間有未盡適宜之處，業經分別修正公佈在案。相應檢同該項修正章程隨咨附送即希查照爲荷』。等由，並附章程一份過部除分令外，合行抄發章程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中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章程令仰該 知照。

此令。

附抄發特別減價章程一份。（章程載法規欄）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三三三號 三月五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私立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奉教育部令向上海開明書局訂購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仰知照由。

案奉

教育部教字第一九五八號訓令開：

「本部所編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由上海開明書店承印行將出版。查該書內容，凡我國教育規章，沿革，概況，統計及有關教育之各種事項，均詳爲蒐羅編列，足供教育上之參考。茲特檢發年鑑樣本及預

命 令

五

約簡章各一份，仰即查收並轉知所屬乘預約期內，逕向上海開明書店或各地開明書店分號訂購可也。此令。

。計檢發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樣本及預約簡章一百冊。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台行檢同原樣本等令仰該縣知照訂購可也。

此令。

附發中國教育年鑑樣本及預約簡章一份（另寄）（從略）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三六號 三月五日

令省私立各中等學校

奉教育部分開軍訓時間術科兩小時改為連續教授，其學科一小時，仍舊間隔排配，仰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教字第一六六七號訓令開；

「案准 訓練總監部咨開：「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極關重要，軍事學術，至為繁難，而方案規定時間，每週僅實施一小時以最重要而最繁難之功課，欲於每週極短之時數，訓練有成必屬不易。然以限於規定，並顧慮學校其他課程之進度，似未便增加鐘點，應即就現有時數中，設法補救，以期增進效率。查各學校中，對於軍訓時間，每有借口授課時間不敷分配，而排配在課外，如冬季午前七八點鐘以前，午後五點鐘，以後者，藐視軍訓窒礙難行，前經咨請貴部通令改善在案。現查即排在授課時間內，而間隔時日排配，亦屬不宜；蓋間隔排配，則每週須分三次教授。每次僅一小時，除準備及點名外為時無多，實際授課時間，殊嫌

過少，不特野外無法舉行，即教室與操場內之功課，亦難免不虞遲滯，訓練進行，殊難期厥成效。爲補救計，擬規定自下學期起，各校軍訓時間在每週三小時，均應排在課內一個時間中連續舉行，以便教室教授後，立即實習，且減少準備時間，而增加其實際授課時間，如此則不但平時教練綽有餘裕，即野外演習，亦得以按時舉行，不致發生困難，或耽擱其他功課。又軍訓時間之編排，如所在地有數校以上者，其編排日期，更應先徵得各該校軍事教官同意，俾本部規定之各校軍事教官互助辦法，得以便利施行，以上辦法，于學校其他功課既無妨碍，而於軍訓進行，收效必宏，相應具文咨請查照，即希核予通令各校遵照辦理。等由准此，業經本部以「軍事訓練學術科課目實施預定進度表規定學科每星期實授一小時，術科每星期實授二小時，茲爲減少準備時間起見，將術科改爲連續教授二小時，其學科一小時，仍舊與術科間隔排配。至術科連續實施二小時中間，仍應酌留休息時間以符合學習原理。」等語咨准訓練總監部同意在案。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轉飭所屬公立高中以上學校遵照。此令。」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三七號 三月五日

令 省立各中小學校
各旗羣小學校
各縣縣政府

奉部令爲說明初等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教職員月薪平均數計算方法，及應行注意之點，仰遵照辦理由。

命 令

七

案奉

教育部教字第一九七二號訓令內開：

查本部前頒十九年度初等教育概況調查表時，表內教職員項下列有月薪平均數一小項；初以此項平均數計算極易，無須另加說明；乃嗣據各省市所報材料，其能依式呈報者實為寥寥，以致結果無可彙編。此次各省市呈送二十年度初等教育統計表，關於此項數量填報錯誤者亦屬不少，指令更正，殊覺輾轉費時。並查二十一年度初等教育概況表各省市現正陸續呈報，為避免發生重複錯誤減除以後更正困難起見，特將此項平均數計算方法以及應行注意之點，通令遵照辦理。計算方法查某省市小學（泛指一切初等教育而言）教職員月薪平均數，自係就全省市公私立小學教職員之月薪言。其算法即將全省市教職員月薪數加上得以總額然後除以教職員總人數，結果便為月薪平均數。（如有兼職人員不若與專任人員支同樣薪額，亦可參酌實際情形折合計算，如兩兼任教員作一專任教員計算之類。惟須註明兼職人數及折合方法）此項結果是否可靠，並可就教職員全年薪金總額，與歲出數兩相比較以資推斷。蓋歲出數除教職員薪金外，尚包括其他經臨各項在內，其數必較教職員薪金總額為大。如所未得之薪金總額較小於歲出數，則所得平均月薪數，自屬可靠。反是必係錯誤。應注意之點：一不得將月薪最高數與最低數相加而以二除之。二，不得將全省市各縣校教職員月薪平均數相加再以所有縣校數除之。三，不得將各省市所訂小學教職員月薪標準表中所列各數相加求其平均數，即以所得結果，為月薪平均數。以上各種算法均係錯誤，所得結果亦均屬無用，亟應注意避免。又小學規程規定小學教職員俸給每年應以十二個月計算，此項辦法在事實上久已成爲習慣，故所謂月薪云云不待說明即可知爲全年薪給十二分之一。此次各省市所送二十年度初等教育統計材料中竟有極少數地方所報月薪平

均數係用十個月計算者。且在原表上並未註出，直至指令復算補報，始加聲叙。此種錯誤，亦應同時注意避免。查小學教師生活狀況，關係小學教育前途甚鉅，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應時時加以注意以爲改善之依據，對於統計數字報告，尤應力求正確明瞭。關於教職員月薪平均數計算方法及應行注意之點既已詳細說明如上，該廳編送二十一年度初等教育統計時，務須切實遵辦至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編送初等教育統計時，務須切實遵辦爲要，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三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令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

爲據本廳秘書鍾向南督學蕭賓報稱視察各節，仰遵照指示各節，認真整飭勿稍姑息由。

當茲寒假期滿 開學伊始，本廳爲明瞭開學情形，並督促進行起見，當經指派秘書鍾向南，督學蕭賓，前往本市省立各校，視察一切，去後，茲據該員等報稱：遵于二月二十八日，赴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視察，該校學生一百十九人，本日出席者，僅七十六人，至軍事看護，尙未添授，緣校長新接事，正在擬辦中。宋主席規定八德，擬在該校門兩旁書寫，國術教員，擬在開學後添聘。校長每週擔任英文四小時。三月一日視察該校附屬小學校，該附小主任，亦係新接事，一切正在進行中。主席規定之八德，囑其寫在大門內；並主任須按照規定時數，担任功課；又視察該校附屬幼稚園，一切設備均整潔，教員二人全到，惟幼稚生僅九人，嫌少！然據稱正在補招中。其餘各節，均填列視察要項冊內，附視察要項二冊各等情；前來，經核該校缺席生竟占在籍生百分之三十五強，足徵

命 令

九

平素學生藐視校規，應即嚴行訓斥；學生精神散漫浮躁，應於行動方面，嚴格管理；思想為人方面，積極訓導。未到校教員，應速催到校，勿任延誤，致碍學生課業。該校附屬小學，庭院廁所，須日日掃除，勿任骯髒，尙有缺席教員，應速催到校，以重課業。該校長暨附小主任，均係新任校事，陋習革除，毋容相緩，合亟令仰該校長並轉飭所屬，遵照指示各節，認真整飭，勿稍姑息，是爲至要！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四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各縣政府
令省私立各學校（不另行文）
民衆教育館

奉省府令發北平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七三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零零九七二號訓令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四號訓令內開：「查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計抄發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校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附抄發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一份（條例載法規欄）

廳長趙伯陶

●訓令 第二四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令省私立各學校（不另行文）
民衆教育館

奉省府令開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各種行政法令，規定罰金罰鍰，如無力完納，改科拘留等情一案，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法字第二二四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行政院第零九七零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浙江省政府呈請解釋各種行政法令規定罰金罰鍰如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可否改科拘留一案到院當以事關法律疑義經咨請司法院查照解釋見復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 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二九號咨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依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科處罰金罰鍰者祇得就其財產強制執行若無明文規定不得易科拘留相應咨復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令飭浙江省政府轉行知照並通令外合行

命 令

十一

抄發原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計抄原呈一件。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館校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原呈載附錄欄）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四六號 三月七日

令張家口第二小學校

據督學報告視察該校開學情形，仰遵照指示各點切實辦理由。

查各校歷年開學職教員學生率多延宕時日未能即時授課，本廳爲力矯積弊，明瞭各校情形，督飭改進意見，曾派督學蕭賓秘書鍾向南視察該校開學情形，茲據報告略稱：

「該校依照廳定日期業經開學，校長趙永年擔任教學五百六十分，教員除李慶唐因母病請假未到校外，餘均到校，一年級學生四十名，教室狹小，頗形擁擠，又甚鐘儻，窗台土尙未掃，圖書館亦未清理，并須購置手巾臉盆等用具，以備學生使用，學生精神尙好。

「該校分校，設主任兼教員一人，一二年級生共四十六人，放家小，桌椅少，有三四人坐一凳者，已囑另行編制，教室圖書室學校院等處均甚清潔。」

等情：前來，查該校未到教員，應速催促到校免誤學生課業，并須注意日常清潔，合亟令仰遵照指示各點切實辦理為要！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四七號 三月七日

令私立清真第二小學校

據督率報告視察該校開學情形，仰遵照指示辦理由

查各校歷年開學，職教員學生，率多延宕時日，未能即時授課，本廳為力矯斯弊，並明瞭各校情形，督飭改進起見，曾派督學蕭賓秘書鍾向南視察該校開學情形，茲據報告略稱：

「該校主任王玉翰清擔任教學兩級，全校學生二十九人，二、三、四、年級人數嫌少，應招收插班生。校院甚

清潔，惟教室空氣欠流通，並須備置手巾臉盆等應用物。學生精神尚可。學生手臉欠潔淨，應注意。」

等情：前來，合亟令仰該校遵照指示各節，切實辦理。為要：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四九號 三月七日

令張北縣西灣子天主教司鐸
第五完全小學校董事 何維國

命 令

十三

奉省府令關於二十九軍三十七師一百一十一旅二百二十一團三營十二連騰出校舍以便開學一案轉行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董事呈請交涉騰出張北縣西灣子第五完全小學校舍以便修葺開學等情業經指令並轉呈在案茲奉省政府指令教字第九一號內開：

「呈悉。已據情函轉，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五〇號 三月八日

令各旗羣學校

為整飭蒙旗教育考核各校辦學情形，據定考察辦法，令仰遵照辦理由。

查蒙旗各校，距省遼遠，管理諸多不便，職教員曠職，學生廢學，在在多有影響蒙旗教育前途之發展，殊非淺鮮，本廳為整飭蒙旗教育，考查各校職教員辦學情形起見，茲擬定考察辦法數則，列下：一各校月考，須呈送試卷，并由總管蓋印。二須呈繳學生出席考勤簿。三每月造學校日誌。（日誌格式由廳頒發）以上三項均須於每月終呈報來廳，以憑考核，事關整飭蒙旗教育，并於辦學考成攸關，毋得視為具文，致干未便，合亟檢發日誌表式樣令仰該校遵照辦理為要！

此令。

附發 日誌表式樣一紙

〇〇學校日誌

廳長趙伯陶

事		記			星期	月	日
來接 賓見	項 事 別 特	項 事 通 普			溫 度	天 氣	填 記 者
		設 施	學 校	教 學 科 目			

命 令

十五

●訓令第二五一號 三月八日

令宣化縣政府

據督學報告視察該縣縣城各校開學情形，仰轉飭遵照辦理由。

查本省各地學校歷年開學，職教員學生，率多延宕時日，未能即時授課，本廳爲力矯積弊，明瞭各校情形，督飭改進起見，曾派督學王錦秘書鄧焜視察該校開學情形，茲據報告略稱：

「該縣縣立城區小學校，依照廳定日期，業經開學，原有學生二百三十人，出席者一百四十七人，職教員除教員李安仁辭職，遺缺尙未聘有妥人外，其餘均於開學前到校，教具校具校舍修理，因無經費，未能辦理學生精神，亦覺渙散，值茲新舊校長交替期間，對於教學，未能實地施行。」

「縣立城區女子小學校，於二月二十七日開學，二十八日上課，原有學生一百六十一人，出席者九十六人，職教員均於開學前到校，該校附設之幼稚園，原有二十六人，出席者四人，學生精神活潑，教室庭院各處均尙清潔，高級班已實行授課。」

「城區第一初級小學校，亦依照廳定日期開學，該校教員三人均於開學前到校，原有學生九十五人，出席者六十二人，新收幼稚生十九人，計共八十一人，學生精神活潑，庭院教室，均尙清潔，因課本購備不齊，未能正式授課，着學生溫習舊課，維持現狀。」

「城區第十一初級小學校教員二人均於開學前到校，原有學生七十一人，新收幼稚生十八名，共計八十九名出席者三十六人。學生精神渙散，課本亦未購齊，教員早退，未及視察教學。」

「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該縣依照廳定日期，已於二月二十七日開學，廿八日上課，原有三班共計七十九

人出席者三十六人，缺席十六人學生精神及學校衛生尚好，各年級均已開學授課矣。

一 鄉村師範附屬小學校，學生三十七人，新收幼稚生十二人，共計四十九人，出席者三十七人，新購課本均未到齊，現在復習舊課，學生精神尚活潑，學校衛生頗知注意。

各等情，前來，查本廳派員視察，多在各校開學四五日之後，而各校課本，仍未購齊，具徵該縣對於各校未能督飭，於先，預行規畫，殊屬疏忽，有忝厥職。又城區第十一初級小學校女教員郭汝琳，李日生，授課時間，擅行離校，學生在教室內自由活動，未免玩忽職務。應併申斥，幼稚園出席者僅四人，殊嫌渙散，應即嚴催到校，縣立城區小學校校長人選，須迅為解決，以免久懸，致礙校務進行，合亟令仰該縣遵照。併分別轉飭各校切實辦理，為要！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六〇號 三月十日

令 陽原 懷安 懷來
涿鹿 宣化 龍關 縣政府

為據宣化女師呈請傳令各縣府發給參觀旅費一案，仰查照辦理由。

案據省立宣化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張體方呈稱：

「案查本校前幾班學生每屆畢業之時，須赴平津各小學校參觀一次，以備將來服務時有所取法，所有參觀旅費，均由各生原籍教育局，每人發給洋三十元，以資應用，歷經辦理在案，本年暑假，第五班四年初級師範班學生十八人，修業期滿，照章舉行畢業，理合撥案，開具該生等姓名籍貫清摺，備文呈請鈞

命 令

十七

奉准予據情轉飭各生原籍縣政府，查照辦理，實爲公便！計呈本年暑假畢業四年初級師範班學生姓名籍貫清摺一扣。」

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摺令仰該縣查照辦理可也。

此令。

附抄發清摺一扣（從略）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六二號 三月十二日

令省私立各學校（不另行文）
民衆教育館

奉省府令交雲南省更改兩縣名稱，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二四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三二一號咨開：「案查前准雲南省政府咨以所屬永北縣名，詞意欠雅；五福縣無所根據，擬將永北縣改名爲永勝縣，五福縣改名爲南嶠縣，請轉呈核定一案，當經本部核議轉呈鑒核在卷，茲奉

行政院第四四零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雲南省永北縣應准更名爲永勝縣。五福縣應准更名爲南嶠縣已呈請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飭局鑄發該兩縣印信矣。仰即通行知照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咨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六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

令省立張家口農村實驗小學校

據秘書報告視察該校開學情形校長盡職殊堪嘉尚仍努力改進以竟全功由。

查各校歷年開學，職教員學生，率多延宕時日，不能即時授課，本廳爲力矯此弊，明瞭各校情形，督飭改進起見，曾派秘書鄧昭視察該校開學情形，茲據報告略稱：

「查該校校長武榮於寒假期內始到校任事，值此開學之初，正遵照上學期廳令指示各節切實改進，如『教學研究會』，『訓導會』等，均在積極組織中，校長担任農業社會公民訓練等課程，計六百一十五分；對該校教員段士俊，姬尙佐，李春果等教學法，設法指導，以利教學，惟該校限於校址環境關係，學生至高年級及中年級時，多行離校，改習職業，致使高級生及中級生人數不多，且無法補充插班生，有碍發展，高一二年級出席七人，三四年生出席十三人，一二年及幼稚生出席三十六人，共計出席五十六人。至設備方面，如種子農具，連同接收農專一部分者，更形增多，農場接近學校，亦便實習。學生身體健壯，精神亦頗活潑，對於衛生，尙知注意，該校已正式授課矣。」

等情；前來，查該校長整飭校務，指導教學，頗盡厥職，殊堪嘉尚，仰仍努力改進，以竟全功。

法 規

十九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七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各縣政府
各校館 (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仰遵照由。
案奉

省政府建字第八九號訓令開：

「案准

內政部土字第八五號咨開：

「案據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呈稱：查本會成立於今數月，各書局呈送審查之圖表，爲數固多，而意存觀望，延不送審者，亦復不少，擬懇鈞部轉咨各省市政府，分令各地圖出版處所，務將已經出版及行將出版之圖表，迅即依照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送會審查，以嚴政令。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施行細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抄同施行細則一份，咨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計抄送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份。」等由，准此。除咨覆並分令外，合行抄同原細則，令仰該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抄發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細則，令仰該校知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施行細則一份。(細則載法規欄)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七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省立畜牧科職業學校籌備委員會

奉省府指令轉報該會成立啟用鈴記，檢送印模等情，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案查前據該會呈報業經成立暨啟用鈴記並檢送印模等情到廳，當經轉呈在案，茲奉省府總字第五三四號指令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印模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七七號 三月十七日

令省私立各校館
各縣縣政府

為奉令委正式就職視事，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案奉

省府訓令總字第三二三號內開：

命 令

案查本府委員兼教育廳長呂復辭職，前經令委該員暫行代理並檢送履歷呈請任命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九七六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七五號公函開奉 國民政府令開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呂復呈請辭職，呂復准免本兼各職，此令又奉令開任命趙伯陶為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此令又奉令開任命趙伯陶兼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由府公佈及填發任狀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本廳長業於三月二日正式就職視事，除呈報并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訓令第二八四號 三月十九日

廳長趙伯陶

令省私立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奉省政府
司令部令開現屆植樹節，應按照去年辦法種樹，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案奉

察哈爾省政府
陸軍二十九軍司令部通令務字第一五三號內開：

一案奉

軍事委員會北平分會工戊字第六六號訓令開：「查植樹造林，利益至鉅，前准軍政部規定凡軍事機關，學校

要塞，營房及各部隊駐紮場所，均須按照土宜，廣植相當樹木，曾經二十二年本分工會字第九十號訓令種植在案，刻已春融解凍轉瞬即屆清明，去歲所種樹秧，難免不無枯槁缺損及漏植之處，正應及時補種，以期蔚然成林，至樹秧種類，按照當地土宜作為標準，距離仍為貳丈左右，其採取方法，仍照舊例向各該地區村長，建設局，縣政府，分別，接洽辦理。除令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迅速補種，樹秧仍照去歲辦法取給外，合亟令仰該主席遵照仍按去歲真代電辦法，轉飭遵飭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廳飭屬遵照，並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為要。此令。〕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八五號 三月十九日

各縣政府
令省私立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准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送提倡國貨委員會請通令教育機關購買國貨鑑仰知照由。
案准

教育部社會教育司函開：

奉 部長發下北平市各界提倡國貨委員會請通令各省市教育機關購買國貨鑑呈一件，事關提倡國貨，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校及各圖書館一體知照。此致，附原呈一件。

教育公報

二十三

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知照。

此令。

附抄發原呈一件（原呈載附錄欄）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八六號 三月十九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私立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奉省府令發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群字第三五六號訓令內開：

「案奉行政院第一二四六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第一三六號訓令開，查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暫行條例一份。（條例載法規欄）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八七號 三月十九日

令 各縣縣政府（不另行文）
各校館

奉省府令開江西省平赤縣名義，業經明令廢止，仰即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民字第二六〇號訓令內開：

「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三五五號咨開：『案奉行政院第八七八號訓令內開：『案查關於江西省增設平赤縣一案，業經飭據該部議復，認為可行，經本院核准照辦。並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嗣據江西省政府呈報該縣，已經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黨政委員會決議，暫行停止工作請察核等情，復經呈奉國民政府指令准予備案。又前奉國民政府訓令以據軍事委員會呈為劃分江西省轄贛田等處為四特別區，並設政治局，以應剿匪需要，而增行政效率，請察核備案一案，飭即查照備案等因，當經本院查照備案，並通令知照。暨備文呈覆各在案。茲據該省政府呈為平赤縣，實際久已廢止名義自勿庸保留，檢同縣印請核准銷毀等情前來，察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呈報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並將繳呈縣印予以銷毀，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咨請貴省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

館知照。

此令。

命 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八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私立各學校（不另行文）
民衆教育館

奉省府令發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羣字第三五五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四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七號訓令內開，查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暫行組織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暫行組織大綱，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等因；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發組織大綱，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件，令仰該縣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

此令。

附抄發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組織大綱一份（大綱載法規欄）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八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九日

各縣縣政府
各學校
各民衆教育館
(不另行文)

奉省府令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建字第九七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〇一二四三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一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電氣事業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計抄發原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一份。」等因；奉此。除呈覆並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條例，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抄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校知照，並飭屬知照。
縣館

此令。

抄發修正電氣事業條例一份。(條例載法規欄)

命 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九〇號 三月二十一日

令各縣縣政府

爲通飭各縣鄉間初級小學校學董一律改稱校董仰遵照辦理具報由。

查本省各縣自倡辦學校以來，鄉間學校，因學生無多，設備簡單，不能專設校長，遂採用學董制度，管理校務，負財政重責，近數年來，間有改稱爲校董者，亦有仍稱學董者，名稱至不一致，嗣後應一律改稱校董，以期劃一，而便行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具報爲要！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九一號 三月二十一日

令省私立各中等學校

奉省府令知訓練總監部潘佑強查閱高中以上學校軍事教育仰遵照由。

案奉

省政府教字第七七號訓令開：

「案准

訓練總監部民字第一七三號函開：「案查國民軍事教育之進行，按照方案規定，應由本部隨時派員查閱其實施之情況，必要時與以所要之指示，江浙兩省，迭經派員舉行在案，其他各省市，則以事實上之窒礙，迄未

舉行。現查各地均趨安定，交通亦無滯阻，各省市國民軍訓之實地查閱，亟應按章辦理，以觀成績，而促改進。茲經派定本部國民軍事教育處處長潘佑強，出發鄂，豫，冀，察，綏，魯，蘇，各地，按址分赴各高中以上學校，查閱軍事教育同時調查各地地方軍之情形，與民衆組織之狀況，除飭於三月間首途，并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如該處長到達時，尙希予以便利，並指導一切！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遵照。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九九號 三月二十六日

各縣縣政府
令省私立各學校
民衆教育館

奉省府令發修正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仰知照由。

案奉

省政府財字第二三〇號訓令開：

一 案奉

行政院第〇〇九七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在案，現將該條例第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

命 令

二十九

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附發修正第六條條文及還本付息表一件，等因，奉此，查前項全部條文，業經奉發照抄通飭在案茲奉前因，除呈復並分行外合抄修正原文，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附抄發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附抄發修正原文一份（載附錄欄）

廳長趙伯陶

三 指 令

●指令第一九五號 三月十四日

令張家口中學校

據呈稱揭書八德情形尙合仰知照由。

呈悉。據稱校內二門左右牆壁，暨教室圖書等室，揭書八德；衆人注目自易觀感，辦法尙無不合，仰即知照。此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一八八號 三月十二日

令省立農村實驗小學校

據呈請將農專原有之農場農具撥歸該校經營，暫准所請，仍須妥慎保護，以重公物由。

呈及清摺均悉。暫准撥歸該校經營，所有農場樹苗等情，仍須妥慎保護，以重公物。爲要。清摺存。此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一八三號 三月八日

令省立宣化工業職業學校

命 令

據呈送音樂教材請審核等情，所選教材尚無不合，應准選定教本，仰知照由。
呈件均悉。查所選音樂教材，尚無不合，應准選定教本，仰即知照。原本發還。
此令。

發還音樂一冊（從略）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一七八號 二十三年三月五日

令私立養正中學校

據呈報開學日期，准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一七九號 二十二年三月五日

令蔚縣縣政府

據呈報補助北洋工學院學生實習費情形，准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二二四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令清真小學董事會

據呈爲本校教員擬赴本埠各小學參觀教學，以資改進，請轉飭省立小學，屆時指導等情，已飭知該校仰知照由。

呈悉。查該會擬派教員赴本埠各小學參觀教學，以資改進教法，尙屬可行，已令飭各小學知照矣。
此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二二七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令張家口中學校

據呈送各班課程進度表已悉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表存。

此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二三〇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令省立張家口第一小學校

據呈報遵照督學指示各節辦理情形等情已悉由。

呈表均悉。

命

命

此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二三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令張家口師範學校

據呈報公畢由平返校請銷假等情已悉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二〇一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龍關縣政府

據呈報派教育委員高德陳赴省與會等情，仰飭全體委員出席由。

呈悉。本廳爲討論鄉村教育改進問題，召集各縣教育委員開會，該縣派遣一人出席，是有未合，仰飭全體教育委員與會爲要！

此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二一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省立張家口中學校

據呈報籌辦軍事訓練情形尙無不妥，應准如擬辦理由。
呈悉。據稱籌辦軍事訓練情形尙無不妥，應准如擬辦理。

此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二一九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令省立質化工業職業學校

據呈請訓示籌備實施軍事訓練具體辦法一案，仰遵照先令各切實辦理由。

呈悉。查該校應用化學班，本係四年生，自可添授軍事訓練，部令雖經指定年級，但本省中等學校學生，入學年齡較大，亦可酌辦，况強敵壓境，本省人士，應普遍的具軍事常識，非期抗敵，乃為稍知應付之道耳，該校不得惜小費，故為擱延，仰即遵照先令各令，切實辦理為要！

此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二二五號 三月十六日

令張家口中學校

據呈覆遵照督學視察後指示各節辦理情形已悉由。

呈悉。

此令。

命 命

●指令第二二九號 三月十六日

廳長趙伯陶

令發正中學校

據呈報遵令張示八德訓詞等情已悉由。
據呈已悉。
此令。

●指令第二二〇號 三月十六日

廳長趙伯陶

令省立宣化中學校

爲指令省立宣化中學校校長，應自本學期起量爲担任功課，並印發担任教學時數標準，仰遵照辦理由。
呈悉。查所陳各節，固屬實情，然亦不能顯違部令，應自本學期起，量爲担任，俟二十三度，再行正式任課，庶少窒礙，茲由本廳規定，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担任教學時數標準，印發各該校，仰即遵照辦理。
此令。

附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担任教學時數標準一份

廳長趙伯陶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担任教學時數標準

一，二十二年度各校教員任課時數均經規定雖未便多行更動但各校長有已經担任教學者仍可繼續担任其未經担任教

學者亦應斟酌情形量爲担任至教員空出之時間應酌定具體事項或報告時事或討論有裨身心學業各問題藉以引導學生之思想

二、二十三年度即於學年開始分配教學時數時應先將校長應行担任之時數扣除再將其餘時數分配於各職教員担任各校長應担任之時數與全校之學級數作反比例藉均勞逸而免延悞其分配之標準如下：

- (一) 全校有三學級至四學級者每週任課十小時至八小時
- (二) 全校有五學級至六學級者每週任課八小時至六小時
- (三) 全校有七學級至七學級以上者每週任課六小時至四小時

●指令第二六一號 三月二十三日

令省立農業專科學校

爲發還該校撥發上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後八月十日以前員役薪工及辦公費清冊單據簿，仰遵前令各令，按照呈准數目妥慎支付，另呈核轉由。

兩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校在上年五月二十六日以後，八月十日以前，原係停課期間，姑念關於雞羊之飼養，農場之經營，及校舍校具之看管，不無員役照料，開支花費，當亦難免，是以本廳前經擬照該校，上年十二月份，實銷之數，撥給三分之一，計五月二十六日以後，八月十日以前，停課期內，統共撥給維持費洋一千元，由該校長自行酌量分配，此款暫由該校經費結存項下動支，業經依據上項情形，呈奉

省政府令准。轉令該校長遵辦在案。茲查來件，所發職教員之款，已超過洋六十四元六角六分，而工友工資及辦公費又另動支洋四百四十二元有零，核與呈准原案，超出甚鉅，實難轉請核銷，合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前令各令

命 令

，按照呈准數目，妥慎分配支付，另呈核轉，毋延！

此令。

附發還清冊六本，單據簿二本。（從略）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二六八號 三月二十三日

令省立農專校長崔廷瓚

為呈解繳還借洋二百五十元，業經核收，並發還領據，仰註銷由。

呈悉。繳還借洋二百五十元，業經如數核收，並前具領據發還，仰即註銷。此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二九七號 三月二十四日

令省立宣化女子師範學校

據呈學生冀步雲家貧母病，不便照料，應准發給轉學證書仰遵照由。

呈悉。既據該校呈覆學生冀步雲，家貧母病，苦於不便照料，係屬實情，應准發給轉學證書，以便轉學，而資成就。仰即遵照。

此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三〇一號 三月二十六日

令私立張家口塞北中學校校董會常務校董喬嗜冰等

據呈請立案並發鈐記等情，來表多有未合；原件發還，抄發規程及表式，令仰遵照，另行造送，以憑核奪由。呈表均悉。查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奉

教育部令發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二條，規定「校董會校董名額，不得過十五人，應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該會所呈校董一覽表，校董數目超過規定十八，且未推定董事長，與規程不符，又概況表格式，亦有未合。茲將奉發修正私立學校規程，暨校董會立案呈報事項用表，抄發該會，令仰遵照，另行造送，以憑核奪，原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校董會概況表三份

校董履歷表三份

校董會章程三份

抄發修正私立學校規程一份

校董會立案呈報事項用表一紙(附件從略)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三〇三號 三月二十六日

令涿鹿縣政府

據轉呈組織城關小學校教育研究會，附送章程等情，准予備案，仰飭知由。

命 令

呈覽章程均悉。准予備案，惟該縣來文摘由，屢有錯誤，嗣後應即注意，仰即飭知，爲要！章程存。
此令。

廳長趙伯陶

●指令第三〇四號 三月二十六日

令萬全縣政府

據呈鄉村師範二十二年度第二學期教學進度表等情；准予備案，仰飭知照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
此令。

廳長趙伯陶

四 通 令

●訓令第二二五號 三月二日

令各縣縣政府

爲通令各縣轉飭鄉村師範依照頒發應行改進事項切實遵辦具報由。

查鄉村師範學校之各種設施須適應鄉村教育環境之需要，其對於學生之培養訓練，務以養成鄉村中心領導，及熟練之優良教師爲標的，如斯辦理，則學生畢業後從事鄉村教育，方能以農夫身手，科學頭腦，促進鄉村文化，改善鄉村社會，本廳長曾視察各縣鄉師，率多只着重功課之研討，忽略溝通鄉村之設施，殊失鄉師教育之意義，茲由本廳擬定應行改進事項十條除印發外，合函令仰該縣遵照，並轉飭該校切實遵辦具報備核爲要。

此令。

附發鄉村師範應行改進事項一份

廳長趙伯陶

●鄉村師範應行改進事項

- 一，各科教學宜多採實用教材尤須着重鄉土材料
- 二，勞作科須注意實際操作及製作日常應用物品

命 令

- 三、學生應具有農事知識及種植經驗各縣之農場或苗圃應撥歸鄉師管理（如無上項場圃可撥時必須設法購置平均四人一畝之農田即學生二十人購地五畝）以便學生從事農業實習
- 四、組織校友會每年定時召集在鄉校服務學生報告施教經驗及鄉村間各種實際問題以便研究改進
- 五、職教員宜隨時調查畢業生服務狀況以爲改進教訓諸般問題之資料
- 六、學生必須受軍事訓練並學習國術以便訓練村民自衛自保
- 七、校內宜組織地方自治研究會研究地方自治實際問題以便學生出任鄉村教師時有指導自治之技能
- 八、學生參觀調查事項除學校教育（注意具體事項及一單元之教學）外並須實地調查鄉村社會一切組織及自治保衛經濟生活等各種問題
- 九、學生實習項目除各科教學兒童訓育學校管理外並須假設問題練習鄉政指導如學董會議鄉政會議等
- 十、實習期間，應定爲兩學期自第三學年起一面上課一面實習分教學訓育學校管理學級事務鄉村指導等實習時並須編製方案以期養成鄉村中心領導及熟練之優良教師

●訓令第二五九號 三月十月

令各縣縣政府

爲通令各縣轉飭民衆教育館，亟力提倡國術，藉鍛鍊國民體魄，以期強國強種，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由。

案據前直隸省立天津中華武士會專修班畢業學員理充宣化縣民衆教育館健康部國術指導員杜召棠呈請提倡武術，鍛鍊國民體魄，振起尚武精神，以期強國強種等情；查我國武術，發明最早，法亦精良，祇以傳授無方，幾失真諦，邇來中央提倡頗爲積極，武術改稱國術，實係保存國粹之意，誠以國術功效，足能健

身強裡，自衛禦侮，况值國難嚴重，外患緊迫期間，則國術一道，裨益於我民族者，殊非淺鮮，提倡改進，不容緩圖，除分令外合函令仰該縣轉飭民衆教育館認真提倡，力謀推廣，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
此令。

●訓令第二六一號 三月十日

廳長趙伯陶

令各縣縣政府

爲通令各縣調查學齡兒童作推行義務教育準備，並嚴催各校籌備開學仰遵照辦理由。

查我國自興學以來，各地普遍設學，爭先恐後，推行義務教育，雖辦理多年，迄乏成效，揆厥原因，固由於民智不開，推行不免困難而奉行不力，督促不嚴，亦爲主要之原因，值茲強暴侵略，國勢岌岌之際，推行義務教育，灌輸國民愛國思想，激發民族精神，實爲當前急務。各縣長對於推行義務教育，亟應規劃設計，竭力奉行，毋蹈故轍，並須先編製學齡兒童調查表按區分發各鄉長副，會同警察，依照戶口清冊，確切詳查，督促入學，並藉作推行義務教育之準備，復查本省去年政變遭逢殘劫，影響教育，尤非淺鮮，各縣城鄉學校多因駐軍，校具損失，事實所迫，不免間有停頓，近值春季始業，自應嚴飭籌備開學，不得藉詞延宕，仍使學校關閉，任令兒童長期失學，爲此通令，合函令仰該縣遵照辦理，爲要！
此令。

廳長趙伯陶

●訓令第二二九號 三月三日

令各縣縣政府

命 令

為擬定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鄉村教育討論會仰屆期派遣教育委員出席由。

本省年來，兵燹頻仍，鄉村教育多受摧殘，本廳為謀鄉村教育之復興，定於本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鄉村教育討論會召集各縣教育委員，就現在實地情況，研討具體辦法，以圖復興，而資改進，會期以三日為限，來省與會人員住所，業由本廳指定省立民衆教育館合亟令仰該縣派遣各區教育委員屆時出席，并飭於二十五日來廳報到，不得延誤切切！

此令。

廳長趙伯陶

教育廳判發不另行文各項例行指令表

原呈機關	主管人員姓名	案由	到廳月日	指令	號數	判發月日
商都縣政府	董有聲	呈報擬派第二科科劉長蔭樞就近出席督學會議及教育委員會議由	三月十六日	呈悉准如所請	第二三五號	三月十九日
康保縣政府	蘇觀洲	呈報督學王達五週期到省與會由	三月十三日	呈悉	第二三六號	三月十九日
沽源縣政府	丁樹本	呈送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由	三月十六日	呈表均悉仰候彙轉表存	第二三七號	三月十九日
沽源縣政府	丁樹本	呈報派遣第二科科長宋建基赴省參加會議由	三月十三日	呈悉	第二三八號	三月十九日
蔚縣縣政府	葛潤琴	呈送地方教育改進意見書並派員與會由	三月十三日	呈悉均悉准予交會討論	第二三九號	三月十九日
蔚縣縣政府	葛潤琴	呈報該縣本年二月份並無失業回國華僑由	三月十三日	呈悉	第二四〇號	三月十九日
蔚縣縣政府	葛潤琴	呈報該縣督學到差日期由	三月十三日	呈悉准予備案	第二四一號	三月十九日

懷來縣政府	李振竈	呈送縣高小童子軍團及童子軍服 務員登記表由	三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併候查核 彙轉附件存	第二四二號	三月十九日
懷安縣政府	景佐綱	呈報到差日期並附送履歷由	三月十二日	呈及履歷均悉准予 備案履歷存	第二四四號	三月十九日
延慶縣政府	徐贊化	呈報各機關縮減經費由	三月十五日	呈表均悉	第二四五號	三月十九日
延慶縣政府	徐贊化	呈送地方教育改進辦法由	三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准予交會 討論附件存	第二四六號	三月十九日
涿鹿縣政府	馬獻夫	轉報該民衆教育館二月份工作報 告由	三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 仰轉飭知照附件存	第二四七號	三月十九日
宣化縣政府	馮承棟	呈覆該縣第七高小不應裁撤情形 由	三月十三日	呈悉	第二四八號	三月十九日
萬全縣政府	劉必達	呈報該縣鄉村師範實驗小學改爲 附屬小學由	三月十四日	呈悉准予備案併轉 飭知照	第二四九號	三月十九日
陽原縣政府	白如琳	呈報派定科長屆時出席會議附呈 改進教育提案由	三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准予交會 討論附件存	第二五〇號	三月十九日
張家口農村 實驗小學校	武榮	呈報於該校教室禮堂宣示八德須 知由	三月十四日	呈悉	第二五一號	三月十九日
張家口農村 實驗小學校	武榮	呈報本校向無童子軍組織由	三月十四日	呈悉	第二五二號	三月十九日
省立宣化女 子師範學校	張體方	據呈報派體育主任李民初參加球 類比賽籌備委員事宜由	三月廿一日	呈悉	第二九九號	三月十四日

備考

以上各件登報公佈不另指令各該機關見此表後應將原呈卷內粘簽註明（指令登載第幾卷第幾期
察哈爾教育公報）以便稽考

法 規

●一，中華民國鐵路運輸教育用品特別減價章程

第一條 本部爲扶助教育，啟發民智起見，所有鐵路運輸學校所用課本儀器，圖籍及印刷品，確係教育上所專用爲本國出版或製造者，不論運途遠近，每百公斤每公里按銀元一里七毫核收運費不滿一百公斤者亦按一百公斤計算，其他學校教育用品爲教育上所專用，認爲有提倡之必要者，亦得援照本章程辦理，但須先呈請本部核准

第二條 學校所用之課本，儀器，圖籍，及印刷品確無國產所能代替，必須採用舶來品者，應由教部或其他地方教育行政最高機關咨呈本部核辦

第三條 託運人如願援照本章程繳費，報運時須將商店之發貨單及報稅單，交由站長查驗

第四條 倘有非學校所用之課本圖籍或其他貨物，攙混報運希圖省費者，一經查出，除照補收運費外，仍應按照各該路之壹等運價拾倍處罰

第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二，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理故宮及所屬大高殿清太廟景山皇史宬實錄大庫等處之建築物古物圖書檔案之保管開放及傳布事宜。

法 規

教育公報

第二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左列各處館：

- 一，總務處
- 二，古物館
- 三，圖書館
- 四，文獻館

第三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一切機要事項
-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會議紀錄事項
- 四，關於會計庶務及工程修繕事項
- 五，關於本院稽查警衛事項
- 六，關於出版事項
- 七，其他不屬各館事項

第四條 古物館之職掌如左：

- 一，關於古物之保管陳列事項
- 二，關於古物之鑒定編目事項
- 三，關於古物之傳榻攝影事項

四，關於古物之展覽事項

五，關於古物之刊印事項

第五條 圖書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圖書之保管陳列事項

二，關於圖書之分類編爲事項

三，關於圖書之閱覽事項

四，關於圖書之版本考訂事項

五，關於善本圖書之影印流傳事項

第六條 文獻館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整理編目事項

二，關於明清檔案實錄及歷史物品之保管陳列事項

三，關於明清史料之搜集整理及編印事項

四，關於歷史物品之分類攝影編輯事項

第七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院長一人簡任承行政院之命並依理事會之議決綜理本院及所屬各處館事務

第八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置處長一人薦任館長三人由院長提經理事會議決聘任之承院長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館事務科長八人至十一人薦任科員二十八人至三十六人委任

第九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於必要時得置薦任秘書一人或二人辦事員二十六人至三十六人並得酌用僱員

法 規

第十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因學術上之必要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

第十一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設理事會除內政部部长教育部部长爲當然理事外置理事十七人至二十七人爲無給職由行政院聘任之

第十二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四人至六人均由理事會推舉呈報行政院備案

理事會置秘書一人由理事會就理事中推舉之掌理會內文書及理事會交辦事項

第十三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左列事項應經理事會議決

- 一，物品保管及處置事項
- 二，預算決算及基金保管事項
- 三，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 四，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議決事項應呈報行政院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 理事會議事規則由理事會議定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五條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辦事細則由院長擬訂提議理事會議決並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三，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第四條所指各種圖表應在未出版以前由該著作人或發行人將圖表樣本各二份呈

由內政部發交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依法審查。

第三條 送審表經審查認可者即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頒給發行許可證。

第四條 送審表經審查認為不合者由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指明錯誤發交原聲請人遵照修正送會復核。

第五條 送審表圖經審查認可出版後如與審查樣本不符者應停止其發行。

第六條 經審查認可發行之圖表如再版時有修正應重請審查。

第七條 在修正水陸地圖審查條例施行前業經出版之陸地圖應將原圖呈送二份經審查後如原圖發現錯誤時除有關軍事及國界之嚴重錯誤應停止發行外得准由該發行人遵照指示意見附具刊誤圖表暫予發行俟再版時改正刊印再行聲請頒給發行許可證。

第八條 各項圖表如經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頒給發行許可證者應於圖末註明許可證號數。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四，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指導長官，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承行法院之命指導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並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

第二條 指導長官一人，副長官一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特派之。

第三條 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二人，由指導長官呈請行政院簡派之。

第四條 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員另定之。

第五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及副長官得派參贊出席指導。

- 第六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凡呈報行政院及蒙藏委員會之公文，均須同時呈報指導長官公署。
- 第七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體，及發布命令，如指導長官認為不當時，得糾正及撤銷之。
- 第八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
-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五，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暫行組織大綱

- 第一條 蒙古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依國民政府頒布之蒙古地方自治辦法原則組織之
- 第二條 本會直隸於行政院並受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指導大員之指導辦理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
-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貝勒廟
-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二十四人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並命之並于委員中指定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
- 第五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前項會議以委員長為主席
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代表列席
- 第六條 本會委員長執行前條會議之決議並處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不能執行職務時以副委員長一人代理之
- 第七條 本會設左列各廳處會分別承辦一切會務

秘書廳 辦理文書紀錄統計編譯會計庶務等事項

參事廳 撰擬審核本會之計劃法案命令

民治處 辦理關於民治事項
保安處 辦理關於保安事項
實業處 辦理關於實業事項
教育處 辦理關於教育事項
財政委員會 辦理關於財政事項
前項各廳處除參事廳外均分科辦事

除秘書參事兩廳外各處會應斟酌情形分別呈請設立之

第八條 本廳處會設職員如左

秘書廳 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四人(薦任)

參事廳 參事長一人(簡任)參事四人(薦任)參議(名譽職)由所屬各旗各推選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

各處 處長各一人(簡任)

財政委員會 主任委員一人(簡任)委員六人至十人由委員長就秘書參事參議中指派兼充之各處長均為當然委員

各廳處會科長共十二人至十六人(薦任)

各廳處會科員共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

本會得酌用各項技術人員及僱員

第九條 本會委員以用蒙古人為原則本會所屬各廳處會職員由行政院就國內遴選熟悉蒙古情形及有專門學識者

法 規

任用之

第十條 本會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由本會議定呈請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六修正電氣事業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電氣事業，謂應一般之需用，供給電光，電力，電熱之營業。

經中央主管機關之核准，登記，給照，經營電氣事業者，稱為電氣事業人。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中央主管機關，為建設委員會，地方監督機關，為省建設廳及市政府。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工作物，謂因供給電光，電力，電熱所為之一切設備。所稱線路，謂輸送電氣之導體及其附屬之設備。

第四條 經營電氣事業者，無論公營，民營，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登記，發給營業執照及營業區域圖，并經地方監督機關備案後，不得開始營業。電氣事業之登記取締，及其工作物之標準與裝置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

第五條 電氣事業人，非呈由地方監督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與外人經營之電氣事業訂立買賣電流合同。

第六條 電氣事業非經國民政府特許，不得借用外資。

第七條 電氣事業實收股本，或資本之總額，至少應佔其投資總額百分之三十，投資總額，至少應為其每年營業總收入之一倍。

投資總額，爲實收股本或資本及已發行之公司債，與其他長期借款之和數。

第八條 電氣事業人如欲擴充設備，得呈經建設委員會及實業部許可，依照法令規定發行債券。但其總額不得超過現存資產二分之一。

第九條 電氣事業人因工程之必要，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梁，隄防，道路，但以不防害其原有之效用爲限。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於必要時，得經土地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在其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施線路。

第十一條 對於妨礙線路之樹木或其他植物，電氣事業人經所有人及占有人之許可，得砍伐之。

第十二條 電氣事業人對於第九條至第十一條所列舉之事項，與所有人及占有協議不諧時，得呈請所在地市縣政府處理之。如因避免特別危險，或非常實害，不及呈請時，得先行處置。但應於三日內，呈報所在地市縣政府，並通知所有人及占有者。

第十三條 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情形，如致有損害時，應由電氣事業人補償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項，準用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 牘

一
呈

●呈第七拾號 三月二日

為據情轉呈俯准轉知二十九軍三十七師一百一十一旅二百二十一團三營十二連設法遷移騰出校舍俾便開學由。
案准張北縣西灣子天主教司鐸第五完全小學校董事何維國函開；

「逕啟者本校遵照學歷不日開學修理掃除應當着手奈有二十九軍三十七師一百一十一旅二百二十一團三營十二連兵士一部份駐紮本校無法修葺來日開學更為不便有礙教育進行敬鐸久仰貴廳長熱心教育下車察省教育賴以振興應請貴廳長代為交涉將該兵士移出校外而利進行資紼公誼除函請張北縣外相應函請即希查照此致

等由；准此，理合據情轉呈恭請

鑒核俯准轉知該部軍隊設法遷移俾便開學實為公便。

謹呈

省政府主席宋

公 牘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呈第七六號 三月九日

爲遵令具覆省立農業專科，附有農場，業經撥歸省立農村實小，作爲實習場所，請鑒核由。
竊奉

鈞府訓令建字第七零號以據建設廳呈請將省立農專附有農業試驗場撥歸爲省立農林試驗分場以資提倡農林事業令本廳查明具覆以憑核奪等因奉此遵查該校所屬農場前經省立農村實小學校請撥歸爲實習場所以免租賃民田開支租金爲便於該農村實小學生實習農事起見業經指令撥歸妥爲計劃矣理合具文呈覆伏乞鑒核謹呈
省政府主席宋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呈第八〇號三月十六日

爲轉呈省立宜化工業職業學校，動用本屆寒假內膳費節餘，修葺校舍購置儀器，估價單，請鑒核准予動用由。
案據省立宜化工業職業學校校長王肇修前經呈請動用寒假膳費節餘洋五百五十元購置儀器修補校舍添做床箱等未曾切實估價當經本廳指令去後茲據呈稱：

「案奉鈞廳第一一五號指令內開：『呈悉，卷查本廳爲慎重各校款項並稽核其用途起見，曾經規定辦法，各校購置滿五十元以上者，應先呈送估價單，經廳核准，方可購買等語。該校擬請動用本屆寒假內膳費節餘洋五百五十元，修葺校舍，購置儀器，自屬移緩就急，惟應將修葺校舍工料連同儀器購置各費，分別詳估，開單送廳，以憑核辦，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校教室及學生寢室頂棚，牆壁，門窗上玻璃

，既經年久失修，兼上年暑假估駐軍隊，均已破壞不堪。又寢室內床箱，因班次增加，除原有不足外，須另行添購八十八隻，方敷分配。以上數項，遵令飭承攬人，分別詳估，約需洋三百五十元。定量分析用天平一架約需洋二百元。茲將估價單粘存簿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准予動用本屆寒假內膳費節餘洋五百五十元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該校呈請動用本屆寒假膳費節餘，購置儀器，修補教室寢室，添做床箱，茲經本廳派員查視，該校所呈各節，均屬實在，客歲曾駐軍隊佔用，玻璃牆壁頂棚，損壞不少，勢須修理，添補床箱，天秤，亦在所必需，至於所估各項價目，尚無不符，茲將估價單粘存簿，理合備文恭請鑒核准予動用本屆寒假內膳費節餘洋五百五十元以便添購補修，實爲公便，謹呈
省政府主席宋

計呈送估價單粘存簿一份(單簿從略)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呈第八二號 三月十七日

呈爲擬定本年三月十二日二十日二十六日召集各縣主管教育科長及督學教育委員來省開會，討論改進教育辦法，恭請鑒核備案由。

竊查教育事業，經緯萬端，必順應時代潮流，適合社會需要，並依地方上實際情形，熟計詳審，力謀興革，方能期於有成，廳長蒞任以來，亟思竭智盡慮，藉圖改進，比經躬親視察，歷經數縣，於各縣教育情形，益屬明瞭。茲爲切實研究實事求是起見，謹擬於三月十二日，二十日，二十六日，分期召集各縣政府職司教育之科長，及督學

公 續

教育公報

四

教育委員等，討論教育實際問題，暨督學視察之指導方法，以及教育委員對於鄉村教育之如何推進，以謀復興農村教育等事項，至於開會情形，一俟辦理完竣，再行呈報，所有召集各縣科長督學及教育委員開會各緣由，理合連同開會日期表具文呈報 恭請察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省政府主席宋

附呈開會日期表一紙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日期	事由	出席者	備考
三月十二日	討論各縣地方教育改進問題	科長	會址在張家口
三月二十日	研究視察指導方法	督學	女子師
三月二十六日	討論整頓鄉村教育辦法	教育委員	範禮堂

●呈第九二號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為據省立宣化中學校長童秀明，呈請查照前案撥發臨時費，以資購買理化儀器，請察核訓示遵照由。
案據省立宣化中學校長童秀明呈稱：

「竊查本校前校長閻，於民國二十年六月間，呈請撥給臨時費洋一千元，以資購買圖書儀器，並修理房屋之用，雖蒙照准，概未發給。校長復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呈請撥給，旋蒙 鈞廳指令內開：「呈悉已據情轉咨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時隔年餘，迄無發給之消息，不勝焦急！查本校理化儀器，前經駐軍之騷擾，損失甚鉅，餘存之件，亦多殘缺，不適應用，教授既感困難，學生更多吃虧，長此以往，遺誤良多，敬請 鈞廳查照前案，轉呈 省府，速行發給，以資購買 而應急需，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卷查該校於民國二十年六月間，以暑後學生人數恒多，兼改設高級班，寢室飯廳及圖書儀器等項，俱感不敷應用之苦，呈請撥給臨時費洋一千元，以應急需。當於是年七月八日據情轉請 鈞府俯准撥，七月二十一日奉到 指令教字第三四六號內開：「呈覽預算書均悉。已據情轉請東北政委會核示矣，仰候奉到指令，再行飭遵。此令。預算書轉。」八月十七日復奉到訓令教字四三號內開：「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廳轉呈第二中學校購置修繕臨時費預算書請核准飭撥等情當任據情轉呈東北政務委員會核示並指令在案，并奉微財代電內開據呈字第八號文呈據教育廳轉送第二中學校購置修繕臨時支出預算書請鑒核俯准等情已悉查核書到數目總數相符所請購置修繕等費既係添招新生核尚可行應准照支合電遵照書存等因奉此除令飭財政廳照撥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該校逕到財政廳具領可也此令。」除奉令轉行該校知照外並咨請財政廳查照撥發以憑轉給，該現在校長童秀明以欸未照撥，復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呈請轉咨照撥，以資購置圖書儀器，經即咨請查案辦理，各在案。惟關於此項臨時購置費，經一再咨請，迄未撥發過廳，事隔兩年有餘，復據該校長呈請查案照撥前來，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請 鑒核訓示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省政府主席宋

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公 牘

五

二 公 函

●公函第二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函第三十七師司令部

爲函請查明農專物品數目並賜覆由。

逕啟者：查省立農業專科學校，奉令停辦，當經令行該校結束具報，茲據報稱

貴司令部借用大宗器具，並附呈借用物品清冊一本，收據二十四張，等情；前來，經本廳核對，借用器具，尙有未開收據者，所報是否屬實，相應抄同借用物品原冊，函請

查明賜復，以資結束，而憑轉報，是爲至荷，此致

第三十七師司令部

附抄借用物品原冊一本（從略）

察哈爾教育廳

三聘函

●聘函第一號 三月十日

為函聘蔡善德等十二人為本廳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由。
茲聘

台端為本廳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敬希
允就，無任延企！此致
先生

廳長趙伯陶

附函聘委員名單

- | | |
|---------------|-------------|
| 蔡善德平民醫院院長 | 鄭劍庵平民醫院大夫 |
| 李耆卿公安局衛生科長 | 胡子恒張家口中學校長 |
| 王樹棠張家口中學體育主任 | 胡壽塘張家口師範校長 |
| 張雨人張家口師範體育主任 | 王景緝張家口女師範校長 |
| 劉雨亭張家口女師範體育主任 | 王繼儒本廳第一科長 |
| 李琳本廳第二科長 | 楊玉樞本廳科員 |

公 牘

四 公 函

●便函第二三號 二十三年三月十六日

函省私立各中等學校

爲函達各中等學校派員參加組織球類比賽委員會由。

逕啟者：爲提倡運動臻進健康起見，每年春季舉行中等學校球類比賽，歷經辦理多次，本年春季，仍擬舉行，藉覘成績，經本廳應務會議議決四月終比賽，惟應先組織球類比賽委員會，以便討論進行辦法，茲定於本月二十一（星期一）下午二點，在本廳召集各校參加組織，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屆時派員參加，無任企盼，此致。

省私立各中等學校。

察哈爾省教育廳

●便函第三一號 三月二十六日

函華北體育聯合會

爲函覆田徑賽預選，因時間匆促，暫難參加，希查照由。

逕啟者：准

貴會函送會議紀錄暨田徑預選資格標準表各一紙，囑查照，屆時派遣運動員赴津參加預選，等由；查本省自經上年事變，社會與學校，均蒙影響，關於田徑運動，現正設法提倡，加緊練習，祇以時間匆促，暫難參加，相應函覆，

即請

查照爲荷！

此致

華北體育聯合會

察哈爾教育廳

公

牘

九

五電報

●電 第一號 三月十日

令 蔚縣，康保，沽源等縣政府

為電知蔚縣等縣飭派全體教育委員遵令出席開會由

蔚縣，康保，縣長鑒：前擬召集教育委員來省開會一節，仰飭全體委員屆時出席為要！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代電 第一號

電 陽原，懷安，康保，寶昌，沽源，多倫縣政府

為電催陽原等六縣填報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由

陽原，懷安，康保，寶昌，多倫，沽源。縣長鑒。查關於社會教育概況調查統計表，前已令飭於去年十二月中旬填報在案，該縣逾期兩月有餘，尚未造報，殊屬疏忽，仰於電到三日內，填報來廳，勿再延緩為要！

察哈爾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四 批

●批第一五號 二十三年三月六日

原呈人宣化縣籍國立北洋工學院學生楊樹棠等

爲據呈請飭令宣化縣政府增加旅行參觀費，業經令行酌核辦理，仰知照由，
呈悉。業經令行宣化縣政府酌核辦理矣，仰即知照。
此批。

廳長趙伯陶

●批第二十五號 三月二十三日

原具呈人 本市古宏廟巷商號德恆隆等

爲據呈轉函二十九軍司令部交付房租一案，業經轉函證明，仰知照由。
呈悉。業經轉函

陸軍第二十九軍司令部證明矣。仰即知照。
此批。

廳長趙伯陶

七 佈 告

●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佈告第一號

爲奉省府令以奉國府任命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長等因；奉此，合行佈告週知由。
爲佈告事，案奉

省政府轉發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趙伯陶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此令。又奉令開，任命趙伯陶兼察哈爾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遵於三月二日正式就職，並擇期補行宣誓典禮，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佈告週知！
此佈。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議案與紀錄

一會議紀錄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七十五次廳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出席 趙伯陶 王克佐 廉繩寬 張惠周 鍾向南 王繼儒 李琳 蕭賓

公出 王錦

請假 無

主席 趙伯陶

紀錄 廉繩寬

(一) 開會

開會如儀

(二) 報告事項

議案與紀錄

教育公報

二

秘書主任王克佐報告文件

(三) 討論事項

一、為據龍關縣政府來呈擬將校款不足各鄉初級小學校改為春冬學校應否照准提請公決案 第二科提

決議 令縣詳報各校經濟狀況再行核辦

一、為據宣化縣民衆教育館國術指導員杜召棠呈請令行各縣創立國術分館可否辦理提請公決案 第二科提

決議 設立國術分館不在本廳職權以內除前令各校增加國術訓練外再令各縣民衆教育館認真提倡

一、本省各縣尙有私塾可否通令嚴行取締案 督學蕭賓提

決議 通令各縣嚴行取締

一、勵行衛生教育促進學校衛生設施以重健康應如何辦理案 第一科提

決議

1. 改組衛生委員會

2. 定期檢查各校學生身體

3. 視察學校衛生設施

(四) 散會

●察哈爾省教育廳第七十六次廳務會議紀錄

日期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地點 教育廳會議室

出席 趙伯陶 王克佐 廉繩寬 張惠周 鍾同南 王錦 鄧昭 蕭賓 李琳

公出 王繼儒

請假 無

主席 趙伯陶

紀錄 廉繩寬

(一) 開會

開會如儀

(二) 報告事項

秘書主任王克佐報告文件

(三) 討論事項

第二科提

一、據懷安縣政府轉呈該縣職業學校改組計劃可否准予照辦案

決議 指派李科長張秘書銓秘書審查由李科長召集再行提會討論

一、參加遼東華北區籃球預選籌備會來函以參加遼東華北區籃球預選將舉行函請查照應如何辦理案第一科提

決議 時間匆促籌備不及函復暫不參加

一、本省各中等學校可否舉行春季球類比賽俾資觀摩案

決議 定於四月終舉行並組織球類比賽委員會主持之

一、各中小學校作文寫字應如何督促以增效率案

議案與紀錄

教育公報

四

決議 指派王督學肅督學鄧秘書擬具辦法交下次會議討論

(四) 散會

督學室提

專 載

行政報告

察哈爾省教育廳二十三年二月份行政報告

(一) 奉行 中央 省政府 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頒行機關	到達日期	如何奉行	備考
通令切實注重國語原議決案	教育部	二月七日	轉行所屬遵照	
民衆教育機關公務人員應盡力協助民教事業	教育部	二月七日	轉行各縣及省縣民衆教育館遵照	

專 載

<p>增籌加社教經費訓練社教人才</p>	<p>教育部</p>	<p>二月七日</p>	<p>擬定社會教育講習會辦法 法員 部核示</p>
<p>令飭童子軍司令部速履行二次登記</p>	<p>教育部</p>	<p>二月七日</p>	<p>轉行所屬遵照辦理具報</p>
<p>赴日留學各生出國前須請發留學證書</p>	<p>教育部</p>	<p>二月十二日</p>	<p>令各中等學校知照</p>
<p>准予發行書籍不得標用教育部審定字樣其令修正後准予發行各書亦限定六個月內呈送覆核</p>	<p>教育部</p>	<p>二月十九日</p>	<p>令所屬遵照</p>

●廳務會議

第七十四次廳務會議決議事項摘要二月十日

(1)七十二次轉務會議移付審查本省及各縣推行職業教育辦法案

決 議按照審查案通過

(2)秘書處草擬察哈爾省二十二年度中學學生畢業會考委員會辦事細則案

決 議修正通過

(3)秘書處草擬察哈爾省教育廳職員應守規律案

決 議修正通過

(4)秘書處草擬察哈爾省教育廳職員請假辦法案

決 議修正通過

附抄察哈爾省教育廳職員請假辦法

一、本廳職員除左列情事外不得請假

甲，疾病

乙，婚喪大故

丙，其他正當事由

二、本廳職員請假在一日以內者秘書科長督學須陳明廳長科員辦事員書記須陳明主管秘書科長

三、本廳職員請假在一日以上者應繕具簽呈秘書科長督學呈請廳長核准科員辦事員書記由主管秘書科長轉呈廳長核

四、本廳職員請假在三日以上者所任職務須委託本廳職員代理秘書科長督學呈請廳長核准科員辦事員書記由主管秘書科長轉呈廳長核准

遇必要時得由廳長指派代理人員並由代理人員按日文領代理薪俸

五、本廳職員請假期滿未經銷假者酌加懲處

察哈爾省教育廳職員應守規律

一、嚴守機密 凡未經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不得洩漏

二、保持嚴肅 辦公時間不得擅離座次或高談謔笑

三、恪守時間 按時辦公不得晚到早退其有特別事故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四、劃清權限 收發室繕寫室會計室無故不得擅入辦公廳公文不得私自翻閱

五、敏捷從公 公文案件隨到隨辦不得延擱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應簽明理由送請廳長核示

六、砥礪操行 職員均應勤慎誠樸尊重品格

(一) 初等教育

熱河省立張家口第一二小學校

(一)總 綱 本省省立小學原爲八處，自去年奉 令改組按本埠區域分配，改設四校其餘四校，歸併第一小學分校者兩處，歸併第二小學分校者兩處，溯自改組以後雖名稱微有變更，而實際情形，無何進展，嗣經本廳派員周歷詳查，學級雖多，人數較少，甚至一級僅有二十餘人，茲擬整頓，期收實效。

(一)進行情形 本廳以省立張家口第一小學校(原名省立第一小學校)之二分校與萬全屬第七小學校，迫進咫尺，

斯地住戶稀少，學齡兒童不多，招收學生，頗形維難，擬令將原有兩級合併，編為一級，實行單級教學。又省立張家口第二小學校（原名省立第二小學校）之二分校與萬全縣屬第五初級小學校距離甚近，擬令萬全縣積極擴充該縣屬第五小學校，增加班次，收容二分校學生，分校暫行停辦，又一分校原設三學級，人數亦屬無多，應併為兩學級，以節糜費。

(3) 結 論 關於裁併班級，已通令各該校於本學年後期開始實行將節省之經費，分別存儲以備購辦儀器等物，充實學校內容。

(二) 中等教育

(甲)，擬定各學科成績計算方法

(I) 總 綱 奉 教育部頒發中學規程第六十七條載：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行政機關規定，又師範學校規程第七十一條載：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又職業學校規程第六十條載：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 教育部核准施行等語。

(2) 進行情形 本省中等學校科成績計算法均由本廳擬定，以每週各學科教學時數，替代學分，以某學科每週教學時數，乘某學科成績分數，再以每週各學科教學時數之和，除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與其成績分數相乘之總和，所得結果，即其學業之總成績，茲舉實例，如每週教學時數，國文為五小時，本國史二小時，國文試驗得五十分，本國史試驗得八十分，以五小時乘五十分得二百五十分，二小時乘八十分，得一百六十分，二者相加，得四百一十分以兩科教學時數之和七除之，得五十八分強，即兩科之

總平均分數，其餘各學科，均照此例計算。

(3) 結論 各學校各科成績計算方法，自應由廳規定，以昭劃一，而示公允，惟此次所擬是否可行，已呈請教育部核示祇遵。

(乙)改革中等學校推行職業教育

(1) 總綱 查本省中等教育，在過去十餘年中，已成畸形之發展，師範教育，較諸中學及職業，不惟校數特多，而所需經費，已佔全部之半數與部定標準適得其反，若再增設職業學校當茲省庫拮据之時，又為財力所限制，今就本省財力，及地方實況稍事變更，將師範略為縮減，俾中學內容漸趨充實，藉節餘之經費，推行職業教育。

(2) 進行情形

省立張家口師範學校，擬改為工業職業學校查該校現有學生五班，分四個年級，年級最低者為二年級蒙旗班，其次三年級二班，四五年高級各一班，至二十三年起，停招新生，三年級兩班，併為一班，升入高級，則成不同年高級三班，初級一班，二十三年度終高級班畢業一班，蒙旗班，亦畢業，只餘高級兩班，自二十四年度開始，即改招初級職業新生一班，學習製圖，培養從事建築製圖職業之智識技能；自二十五年度開始，師範班又畢業一班，同時續招初級職業新生一班，自二十六年度開始，師範班完全畢業，續招初級職業一班，高級職業一班，高級班學習土木工程或建築科，培養土木工或建築工程中級技術人員，此時該師範學校全部均為職業班，計初級三班，高級一班。

省立宣化師範學校，擬自二十三年度起，遵照師範學校規程，停招初中，專辦師範，查該校現有學生六班，分高級一班，初級五班，自二十三年度起，停招初中班，原有初中，因多貧寒子弟，無

力轉學，暫令仍在該校繼續學習，至二十五年度開始，原有初中班完全畢業，即可專辦師範，預計全校有師範三班，分三個年級，以後廣續進行，班數無增減，如其他中學高中畢業人數較多時，又添設特別師範科一班。

省立張家口女子師範學校，擬自二十三年度起改為女子初級中學校，續招初中新生，查該校現有學生四班，內計三三制初級三班，四二制初級一班，自二十三年度起，三四兩年級生，同時畢業，再續招初中一年級一班，則成三班，至二十四年度，初中畢業一班，續招兩班此後每年續招兩班，至二十六年度，便可完成三三制雙軌式之初級女子中學。

省立宣化女子師範學校，擬自二十三年度起遵照部定規程，停招初中，專辦師範，查該校現有學生四班，內計三三制初級三班，四二制師範一班，自二十三年度開始，師範班畢業，同時初級三年級，升入師範一年級，其餘各級按年遞升，至二十五年度開始，初級班完全畢業，師範班亦完成三級三班，改為單軌式之師範學校，此外再酌添簡易師範科，以便初中畢業志願服務之學生，學習教育學科。

省立張家口中學校，擬改為三三制雙軌式之初級中學，查該校現有學生，分初中三班，高中兩班，二十二年度終三年六年兩級，均予畢業，校中只餘一二四各年級共三班，自二十三年度開始，各級按年遞升，成二三五各年級，再續招初中一年級兩班，計共五班，至二十三年度終。初中三年級畢業一班，二十四年度開始，續招初中一年級兩班，計共初級五班，高級一班，二十四度終，高初級各畢業一班，至二十五年度開始，再續招初中一年級兩班，便完成三三制雙軌式之初級中學，

以後定爲三個年級，每級兩班。

省立宣化中學校擬改爲三三制，初級雙軌式高級單軌式之完全中學校查該校現有初中五班，高中兩班，自二十三年度開始，各級按年遞升，再續招初中一年級兩班，便完成初級雙軌，高級單軌式之完全中學，以後每屆初級畢業，即併兩班，爲一班，升入高級，併餘之學生，或入師範或入職業，各聽其志願，自二十四年度開始，全校容有學生九班，即初級六班，高級三班。

省立農業專科學校，奉令改辦畜牧科職業學校，正在籌備中，俟專案呈報。

省立宣化工業職業學校，擬仍令照原計劃進行無大改革。

私立養正中學校，擬改爲三三制之中學，停辦師範選科，查該校現有學生四班，分四個年級，仍沿四二舊制一二兩年級，爲初中普通科，三四兩年級爲師範選科，查部頒師範學校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公立初級中學內附設簡易師範科，對於私立中學，尙無明文規定，然師範教育，關係重要，私立學校未便設科，擬令停辦師範選科，自二十三年度起，專辦三三制中學校。

(3) 結 論

以上所擬，係大概情形，至詳細編制，經費分配，已專案呈報，此後逐年推行，經費無拮据之虞，學校免畸形之病，與部頒推行職業教育之旨，亦甚相合也。

(丙) 職業學校修葺校舍購買儀器

(i) 總 網查本省第一職業學校，奉准遷移宣化與第二職業學校合併成立省立宣化工業職業學校後，適第二職業學校，經兵之餘，頽垣敗井，凌亂不堪，又校內天平原僅一架，學生實習每多向隅。

(2) 進行情形 茲據該校呈請內開：「查本校本屆寒假內，膳費節餘，約洋五百五十元，擬動用此款，修葺校舍，

(3) 結 論 購買儀器，計修理學生宿舍，約需洋三百五十元，購買定量分析用天平一架，約需洋二百元等情。

學生宿舍，關係學生健康，及學校觀瞻，學校儀器，關乎學生學業，均爲至要，未便輕視。不過本廳曾經規定，各校用款辦法，凡各校用款在五十元以上者，應先呈送估價單，經廳核准方可動用，並指令該校將修葺工料儀器購用各費，分別詳估，呈廳以憑核辦矣。

(二) 社會教育

籌辦社會教育講習會

(1) 總 綱 奉 令籌設社會教育人才訓練機關，並切實執行增籌社教育經費等因，竊以本省自去年政變以來，災患頻仍，百業凋敝，省縣庫款，均受影響，原有教育經費，維持頗難，籌增新款，更非易易，值茲財政恐慌之期，擬先籌辦社會教育講習會，予社教人員以短期訓練，一俟省款稍裕，再行組設時期較長之訓練機關，至社教經費，擬自下年度起，逐年設法增籌，以期達於社教經費與全教經費成數規定之標準，以符功令。

(2) 進行情形 關於籌辦社會教育講習會辦法，已由本廳擬定呈請 教育部核示，一俟核准，即着手進行。

(3) 結 論 本廳現正籌措開辦經費，及房舍等一應需要，以備開班使用，該講習會係訓練在職社教人員對於訓練所授學科，倘能虛心研討，自可獲良好之結果。

附察哈爾省社會教育講習會辦法

一，本廳爲增進省縣社教機關及學校圖書館服務人員應用之技能，開辦社會教育講習會研究圖書館事業，及教學講演，通俗藝術等科。

二，講習期間爲一個月，每日授課五時，實習一時。
三，講習學科如左：

社會教育，黨義，生理衛生及醫藥常識，教育測驗，圖書館學，民衆學校實施法，講演術，通俗圖畫，社會調查及統計，

四，省縣選送會員辦法規定如左：

(1) 省立民衆教育館職員三人至五人。

(2) 省立各中等學校應送圖書館員一人。

(3) 各縣民衆教育館一人至二人。

五，會員所需旅費雜費均由原送機關支領(膳費每月約四元講義費二元雜費一元不收宿費)。

六，各會員於開學前一日來廳報到，報到時應將各費繳足。

七，省縣選送機關應於開學前十日將所選送人員簡明略歷備文呈廳以便預爲籌備一切。

八，講習期中，由講師隨時測驗記分講習期滿及格者給予證書。

九，講習會設主任一人負本會會務全責事務員一人協助辦理均由教育廳任用之。

十，本會講師由教育廳延聘分任各種學科。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教育廳籌措之。

十二，本會講習地址須租賃房舍或借佔公所地點臨時確定之。

十三，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附 錄

一、修正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六條條文

第六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一次還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計第一第三第四第六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二次每次各還本二十四萬元第二第五第八第十一次每次各還本二十七萬元至民國二十八年六月月底全數還清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財政廳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省政府審計機關派員漢口武昌兩商會派代表會同監視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民國二十一年十月發行年息八厘

年	月	日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	應付息金	本息共計	備考
二二	十二	三一	三百萬		六萬	六萬	以漢口營業稅收入每年約七十萬元以上給付本息約有餘剩
二二	六	三〇	三百萬		十二萬	十二萬	
二二	十二	三一	二百七十六萬	二十四萬	十二萬	三十六萬	

二七	二七	二六	二六	二五	二五	二四	二四	二三	二三
十二	六	十二	六	十二	六	十二	六	十二	六
三一	二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三一	三〇
二十四萬	五十一萬	七十五萬	九十九萬	一百二十六萬	一百五十萬	一百七十四萬	二百〇一萬	二百二十五萬	二百四十九萬
二十七萬	二十四萬	二十四萬	二十七萬	二十四萬	二十四萬	二十七萬	二十四萬	二十四萬	二十七萬
二萬〇四百元	三萬	三萬九千六百元	五萬〇四百元	六萬	六萬九千六百元	八萬〇四百元	九萬	九萬九千六百元	一十一萬〇四百元
二十九萬〇四百元	二十七萬	二十七萬九千六百元	三十二萬〇四百元	三十萬	三十萬〇九千六百元	三十五萬〇四百元	三十三萬	三十三萬九千六百元	三十八萬〇四百元

二八	六	三〇	無	二十四萬	九千六百元	二十四萬九千六百元
總	計	三百萬	九十六萬	三百九十六萬		

二、抄浙江省政府原呈一件

呈爲呈請事案據民政廳呈稱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何雲呈稱查行政執行法及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多有關於罰金或罰鍰之規定凡人民有違反法令或單行章程行爲應處罰金或罰鍰者照章處罰後即行繳納自不生何種問題若受罰人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者應如何辦理以資救濟向無明文規定遇有此種案件辦理上不免感覺困難查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第二條規定本法及無他法令或法令所許之警察章程無正條者不論何種行爲亦得處罰等語尋釋條文意義此項違警罰法第二條之規定蓋印申明於本法外對於其他法令所許之各種警察單行章程凡訂有處罰專條者均得一體通用似無疑義其他法令或法令所許之警察章程其適用效力既於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內定有明文則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內關於其他各條似亦可以援用如遇有依據行政執行法或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處以罰金被罰人無力完納或抗不遵繳者似可援用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第十五條之規定改爲拘留即總綱內其他各條如關於未滿十三歲人心神喪失人不可抗力共同違反等似亦可以併適用否則適用行政執行法或其他省市縣單行章程時除有明文規定外遇有特殊情形如未滿十三歲人及心神喪失人等則無區別辦理之標準而對於不完納罰金者亦無法可以救濟矣事關法律解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核示遵行等情前來查法令所科罰金或罰鍰關於無力繳納者苟無易科拘留之明文不無疑義又罰金罰鍰凡對於法人或民法上之合夥等非自然入倘無力繳納既不能令書代理人受自由之限制則又如何執行查違警罰法第一章總綱對於警察章程之附有罰則者似

可援用惟對於其他行政法令可為援用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請鈞府核示飭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鈞察核示俾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

三、察哈爾省教育廳三月份廳務大事記

三月三日(星期六)

本日舉行第七十五次廳務會議

三月五日(星期一)

本日舉行紀念週廳長主席蕭督學報告

三月八日(星期四)

本日派科長王繼儒科員楊玉樞覓購畜牧科職業學校校址

三月九日(星期五)

本日開兒童節籌備會

三月十日(星期六)

本日舉行第七十六次廳務會議

三月十二日(星期一)

本日爲總理逝世紀念日本廳休假一日並於上午十點前往市苗圃舉行紀念

本日下午在張家口女子師範禮堂舉行各縣科長教育行政會議開幕禮

三月十三日(星期二)

本日舉行第一次各縣科長教育行政會議

三月十四日(星期三)

本日舉行第二次各縣科長教育行政會議

下午二時舉行察哈爾省學校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三月十五日(星期四)

本日舉行第三次各縣科長教育行政會議午後閉幕

三月十七日(星期六)

本日舉行第七十七次廳務會議

三月十九日(星期一)

本日舉行紀念週廳長主席王秘書主任報告

三月二十日(星期二)

本日舉行全省各縣督學會議開幕禮午後舉行球類比賽籌備會

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本日舉行督學會議

附錄

三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本日舉行督學會議

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六)

本日舉行本廳第七十八次廳務會議

本日舉行第三次兒童節籌備會

三月二十五日(星期日)

本日舉行本省各縣教育委員會議開幕禮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本日舉行紀念週廳長主席張秘書報告

四，抄本廳擬定各學科成績計算方法呈教育部原呈一件

爲擬定各學科成績計算方法，請訓示祇遵由。

竊查

鈞部頒發中學規程第六十七條載：「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 教育部核准施行。」又師範學校規程第七十一條載：「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 教育部核准施行。」又職業學校規程第六十條載：「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 教育部核准施行。」各等語。現在學分制既令明令取消所有中學師範職業等校各科成績計算方法，自應另行擬定，以昭劃一，而免紛歧。茲擬定以每週各學科教學時數，替代學分，以某學科每週教學時數，乘某學科成績分數，再以每週各學科教

學時數之和，除各學科每週教學時數與其成績分數相乘之總和，所得結果，即其學業之總成績。茲就高中作例每週教學時數國文爲五小時，本國史爲二小時，國文試驗得五十分，本國史試驗得八十分，以五小時乘五十分，得二百五十分，以二小時乘八十分，得一百六十分，二者相加，得四百一十分，除以兩科每週教學時數之和，得五十八分強，即兩科之總平均分數，其餘各學科均照此例計算，似此計算方法，尙屬簡便公允，是否可行理合具文呈請
察核訓示祇遵。謹呈

教育部部長王

代理察哈爾省教育廳廳長趙伯陶

五、抄提倡國貨委員會原呈一件

呈爲懇請通令各省市教育機關轉知各學校各圖書館介紹購用國貨鑑事竊查本會去冬雙十節在本市中南海舉辦國貨展覽會十日參加之廠商不下千家出品約三四萬件閉會後多永久贈送本會代爲永久陳列以便國人隨時觀摩藉資提倡所有經過情形足資紀念當由本會委員白陳詳編印專書名曰國貨鑑資料豐富實提倡國產必要之參考品如各省市黨部河北省黨部南洋華僑商會各抗日團體多紛紛購買洛陽紙貴概可想見茲奉呈一冊敬祈鈞正并請
通令各省市教育機關廣爲購買以示提倡白君熱心爲國頗具苦心素仰

鈞部提倡國產不遺餘力敢請

鑒其苦衷允如所請實爲公便謹呈

常務委員 柳子潤
劉延福

附 錄

七

教育公報

八

會址北平南新華街六十九號

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